**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实验正常进行，确保理化所抗菌材料检测中心和实验人员人身财产不受损害，根据本中心“实验室环境管理作业指导书”、“实验室人员、物品进出管理作业指导书”、“动物饲养管理作业指导书”“实验室意外事故及处理作业指导书”、“动物疾病防治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作业指导书”、“实验室参考物质及试剂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规定，现对进入本中心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作出如下规定：

1. 进入实验室须穿戴实验服、帽、口罩和鞋套，进入屏障动物实验室须更换隔离服；
2. 不得携带与实验操作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吸烟、饮食，禁止使用实验室冰箱储存食物；
3. 熟知消防安全通道位置，熟知消防灭火装置使用方法，熟知各类实验室安全标识（水、电安全标识、危化品安全标识、压力容器安全标识等），熟知报警电话、急救箱、喷淋装置、洗眼器位置；
4. 认真学习各种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熟知试剂特点，实验过程中注意操作规范，实验器具按规定放置并填写使用记录；
5. 遇到仪器故障需向实验室工作人员汇报，不得擅自处理；
6. 处理感染性或腐蚀性物质时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感染性物质需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操作；
7. 实验室所用动物、仪器、试剂等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区域，实验废弃物按规定放置；
8. 除上述规定，进入实验室前须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实验室环境管理作业指导书”、“实验室人员、物品进出管理作业指导书”、“动物饲养管理作业指导书”“实验室意外事故及处理作业指导书”、“动物疾病防治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作业指导书”、“实验室参考物质及试剂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实验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要求进行实验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和中心财产损失，由实验人员本人承担责任。

责任人签字：

日期：